

◎张新宝 龚赛红/编著

买卖合同 赠与合同

MAIMAI HETONG
ZENGYU HETONG

买卖合同概述

买卖合同的订立、内容和生效

买卖合同的效力

买卖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与风险负担

买卖合同的履行

买卖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特种买卖

赠与合同的概述

赠与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赠与合同的撤销与赠与履行之拒绝

种赠与合同

同案例评析

司案例评析



同 合 合
卖 与
买 赠

张新宝 龚赛红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张新宝，龚赛红著。-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8

ISBN 7-5036-2844-8

I . 买… II . ①张…②龚… III . ①买卖合同-基本知识
-中国 ②合同，赠与-基本知识-中国 IV .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915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375 字数/190 千

版本/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844-8/D·2555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上编 理 论 篇

买 卖 合 同

第一章 买卖合同概述	(3)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	(3)
一、买卖的概念与分类	(3)
二、买卖合同的概念	(7)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特征	(9)
一、有偿合同	(9)
二、双务合同	(9)
三、转移标的物占有和转移标的物 所有权	(9)
四、诺成合同	(10)
五、非要式合同	(10)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当事人	(10)
一、买卖合同的出卖人	(10)
二、买卖合同的买受人	(13)
第四节 买卖合同的法律调整	(15)
一、国外买卖合同法简介	(15)
二、我国合同法关于买卖合同的规定	(17)
第二章 买卖合同的订立、内容和生效	(22)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订立与成立	(22)
一、	买卖合同订立与成立概述	(22)
二、	买卖合同订立的程序	(24)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内容	(27)
一、	买卖合同的内容概述	(27)
二、	关于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和住所 的条款	(28)
三、	关于标的物的条款	(29)
四、	关于价款的条款	(30)
五、	关于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的 条款	(31)
六、	关于违约责任的条款	(31)
七、	关于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	(33)
八、	买卖合同的其他条款	(33)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生效	(34)
一、	买卖合同生效概述	(34)
二、	买卖合同效力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36)
三、	买卖合同的无效	(37)
四、	买卖合同的撤销	(40)
五、	买卖合同效力的补正	(41)
第三章	买卖合同的效力	(43)
第一节	出卖人的义务	(43)
一、	出卖人的义务概述	(43)
二、	转移标的物的财产权与交付标 物	(44)
三、	对标的物品质瑕疵的担保	(47)
四、	对标的物权利瑕疵的担保	(56)

目 录

五、出卖人的从义务、附随义务和其他义务	(63)
第二节 买受人的义务	(66)
一、买受人的义务概述	(66)
二、支付价款的义务	(66)
三、保管、确定瑕疵和紧急变卖义务	(66)
四、受领标的物的义务	(68)
五、买受人的附随义务和其他义务	(71)
第四章 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与风险负担	(72)
第一节 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	(72)
一、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概述	(72)
二、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73)
三、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与利益承受	(77)
第二节 买卖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79)
一、标的物毁损、灭失和风险负担概述	(79)
二、标的物毁损、灭失损失责任的确定原则	(81)
三、标的物毁损、灭失与买卖合同的继续履行	(84)
第三节 标的物毁损、灭失损失的具体分担	(86)
一、一般规则	(86)
二、出售运输途中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87)
三、交付地点不明情况下的风险负担	(89)

四、买受人违约不受领情况下的风险 负担	(90)
五、标的物的单证、资料交付与风险 负担	(92)
六、买受人承担毁损、灭失风险与违 约责任请求权	(92)
第五章 买卖合同的履行	(95)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履行概述	(95)
一、买卖合同的履行原则	(95)
二、买卖合同履行的主体	(100)
三、买卖合同履行费用的分担	(102)
第二节 交付标的物	(104)
一、交付标的物概述	(104)
二、交付标的物的质量	(105)
三、交付标的物的数量	(107)
四、交付标的物的时间	(108)
五、交付标的物的地点	(109)
六、交付标的物的方式	(111)
第三节 支付价款	(112)
一、支付价款概述	(112)
二、支付价款的数额	(112)
三、支付价款的方式	(114)
四、支付价款的时间	(115)
五、支付价款的地点	(116)
第四节 买卖合同履行中的若干抗辩权	(117)
一、同时履行的抗辩权与后履行方的 抗辩权	(117)

目 录

二、买卖合同履行中的不安抗辩权 (120)

第六章 买卖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123)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变更 (123)

一、买卖合同变更的概念 (123)

二、买卖合同变更的要件 (125)

三、买卖合同变更的效力 (128)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转让 (128)

一、买卖合同转让概述 (128)

二、买卖合同的权利转让 (129)

三、买卖合同义务的转移 (134)

四、买卖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 (138)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解除 (139)

一、买卖合同解除概述 (139)

二、买卖合同解除的要件 (141)

三、买卖合同解除的事由 (142)

四、买卖合同解除的效力 (144)

第四节 买卖合同的权利义务的终止 (148)

一、买卖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48)

二、买卖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的

原因 (149)

三、买卖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的

效果 (152)

第七章 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154)

第一节 违反买卖合同的行为 (154)

一、违反买卖合同行为概述 (154)

二、违反买卖合同行为的形态 (156)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

第二节 违反买卖合同的民事责任.....	(158)
一、违反买卖合同的民事责任概述	(158)
二、违反买卖合同的责任形式：继续 履行	(163)
三、违反买卖合同的责任形式：赔偿 损失	(165)
四、违反买卖合同的责任形式：支付 违约金	(173)
五、违反买卖合同的其他责任形式	(178)
 第八章 特种买卖.....	(181)
第一节 分期付款买卖	(182)
一、分期付款买卖概述	(182)
二、分期付款买卖的主要内容	(183)
三、出卖人对全部价款的请求权	(185)
四、出卖人对分期付款合同的解除权 ...	(186)
第二节 凭样品买卖	(187)
一、凭样品买卖的概念和要件	(187)
二、凭样品买卖的效力	(189)
三、凭样品买卖的举证责任	(190)
第三节 试用买卖	(191)
一、试用买卖概述	(191)
二、试用买卖的期间	(193)
三、试用买卖的效果：买受人承认和 不承认	(193)
第四节 拍 卖	(195)
一、拍卖概述	(195)
二、拍卖的要件	(198)

目 录

三、拍卖的效力	(200)
四、拍卖的解除与再拍卖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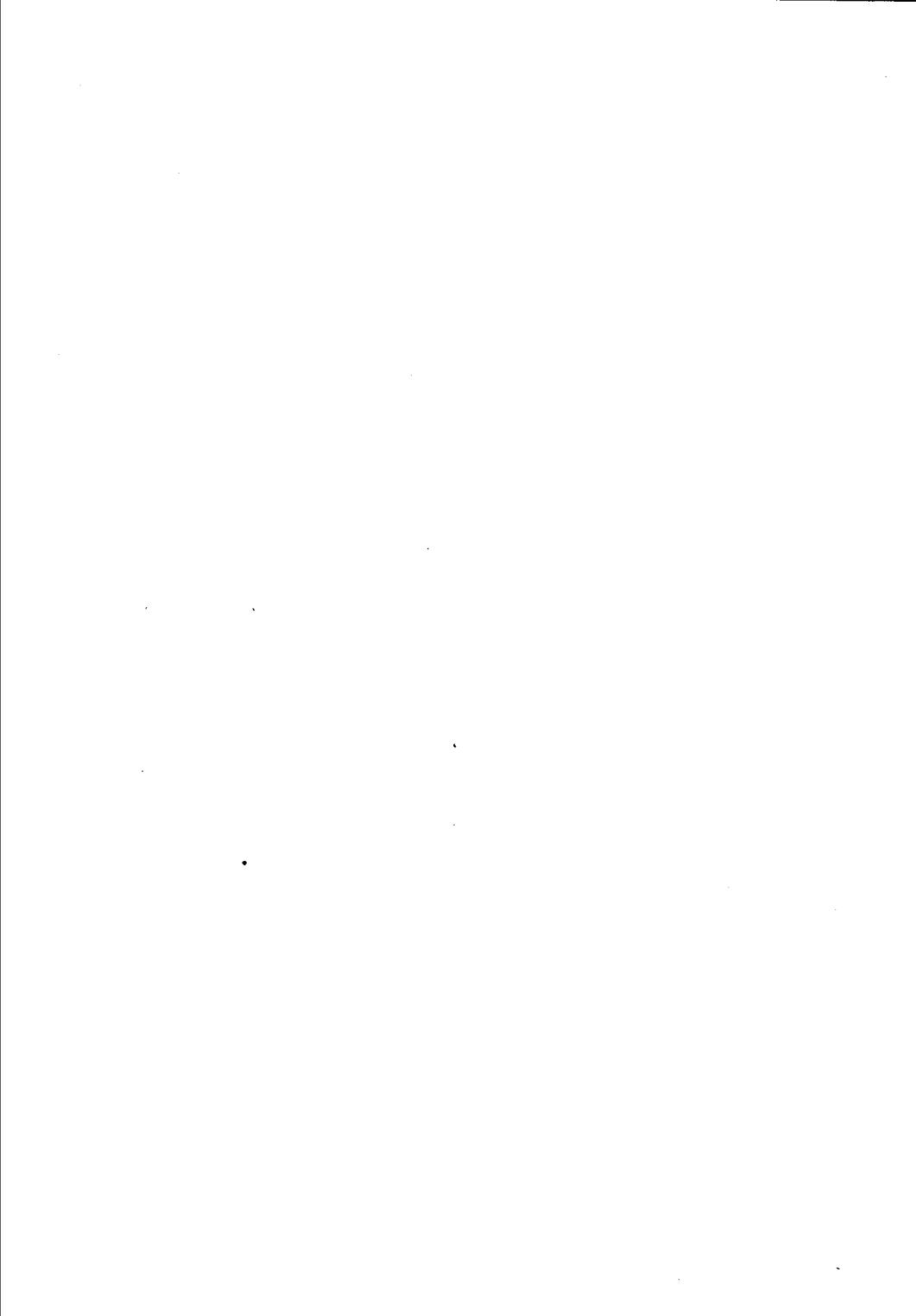
赠与合同

<u>第一章 赠与合同概述</u>	(205)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概念	(205)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特征	(208)
第三节 赠与的分类	(211)
 <u>第二章 赠与合同的成立与效力</u>	(215)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成立与撤销赠与	(215)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218)
 <u>第三章 赠与合同的撤销与赠与履行之拒绝</u>	(225)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概述	(225)
第二节 赠与人的撤销权	(225)
第三节 赠与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继承人的撤销权	(227)
第四节 撤销权的效果	(228)
第五节 赠与履行之拒绝	(229)
 <u>第四章 特种赠与合同</u>	(230)
第一节 具有社会公益和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	(230)
第二节 附义务的赠与合同	(232)
第三节 其他特种赠与合同	(235)

下编 操作指南篇

<u>第一章 买卖合同案例评析</u>	(239)
一、耕牛买卖案	(239)
二、服装买卖案	(240)
三、棉被买卖案	(243)
四、稀土买卖案	(246)
<u>第二章 赠与合同案例评析</u>	(249)
一、汽车赠与案	(249)
二、棉被赠与案	(251)
<u>附录：主要参考书目</u>	(253)
<u>后记</u>	(255)

上编 理论编
买卖合同



第一章 买卖合同概述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

一、买卖的概念与分类

(一) 买卖的概念

原始社会部落间偶尔发生物物交换关系，先民们通过让渡自己的产品以换取他人的产品。这种交换关系迄今尚以“易货贸易”的形式存在。但是这样的交换之实现带有很大的偶然性：只有在市场上找到既需要你的产品又有你所需要的产品的相对人，才可能实现交换。如果市场上没有需要你的产品的人，或者虽然他需要你的产品但却没有你所需要的产品，交换便无法实现。

为了便于交换，人们逐步将一些大家都容易接受的物品（如羊、贝壳、斧子等）固定为一般等价物。在交换中，一方只需要将自己的产品换成一般等价物即可，因为用这一一般等价物可以换回其所需要的任何产品。

随着一般等价物——货币的出现，这种物物交换的交易形式就被买卖取代。为了满足物质与文化生活的需要，人们总是将自己的商品卖给他以换取货币，然后又用货币购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即商品——货币——商品的交换模式，包含了两个买卖关系，即第一个以出售商品和获取货币为内容的买卖关系，和第二个以支付货币获取商品为内容的买卖关系）。到了资本主义时期，资本家用金钱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以组织生产，然后将生产出来的产品销售出去以赚取利润（即货币——商品——货币的交换

模式，也包含了两个买卖关系，即第一个以支付货币与获取商品为内容的买卖关系，和第二个以出售商品和获取货币为内容的买卖关系)。

在现代社会，由于社会分工的专业化，人们的自给自足生产和生活方式不复存在，彼此的依赖更加深化。消费领域和生产领域的商品交换关系，成为最主要的社会经济关系。这样，以金钱换取生活资料、生产资料，或者出售自己的产品等换取金钱的交换关系——买卖几乎无所不在，无人不参与。而由于自然资源分布的非均衡性和不同国家、地区间比较利益的存在，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经济上的相互依存也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无论是对于生产资料或者生活资料的获取，还是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大多是以买卖的方式进行的。

马克思深刻地指出：“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①马克思这里所揭示的“契约形式”主要是指商品的买卖关系。而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强调对不同性质所有制财产权的保护，强调个体（公民和法人）的独立的物质利益，通过发展商品经济极大地满足社会成员物质和文化方面的需要。因此，无论是在生产领域还是生活领域，买卖都成为最广泛、最重要的社会经济关系。

有学者指出：“在各种交换性的行为中，买卖是最重要的一种。在原始经济形态中，人们用财产交换财产，但是到了稍后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2页。

段，人们出卖财物以换取货币，从而为职能市场和货币市场奠定了基础。买卖所具有的这种极端重要的地位从未发生动摇，即使是在由政府管制的经济形态中，买卖看来也是不可或缺的。在一个运转着的市场中，买卖这一基本制度具有多种形式，它们贯穿整个供销体系的始终，从生产者开始，经过批发商和零售商，直到最终的消费者。”^①

买卖作为一种交换关系，其基本内容是一方（通常是财产的所有者或者是有权处分该财产的民事主体）将自己的财产让渡给另一方，另一方支付给对方一定的价款而取得对方让渡的财产。

（二）买卖的分类

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买卖的范围、形式和种类也不断扩展。我们可以用不同的标准对买卖进行分类。

1. 实物买卖与权利买卖

以民法上的有体物作为买卖合同标的的买卖，为实物买卖。以民法上的权利作为标的的买卖为权利买卖。前者如消费品的买卖、生产资料的买卖。后者如股票买卖、注册商标使用权的转让和专利技术的转让等。

并非一切实物均可成为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只是非限制流转物方能成为一般买卖合同的标的物。禁止流转物（如核武器）禁止买卖。限制流转物只能在特定的主体之间进行买卖（如作为药品的吗啡只能在制药厂、医药公司和医院之间进行买卖，只能为特殊病人使用；只有人民银行指定的机构方能收购黄金和经营黄金制品）。

权利买卖的标的不是实物，而是某项权利。一般说来，只是具有财产内容的权利（如工业产权、股权、债权等）方可买卖；

^① [德] 罗伯特·霍恩等：《德国民商法导论》，中国大百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6 页。

而具有人身意义的权利特别是纯粹人身意义的权利（如婚姻自主权、监护权、姓名权、名誉权等），不得买卖。^①

2. 动产买卖和不动产买卖

动产买卖和不动产买卖均属于实物买卖。动产买卖发生频繁，一般适用合同法中关于买卖合同的规定加以调整即可。不动产买卖主要是指以房屋、土地等为标的物的买卖。此等买卖涉及当事人的重大利益，因此国家一般都制定特别法律加以调整（尤其是对标的物的财产权转移要进行登记），只是在特别法不足以调整时才适用合同法中关于买卖合同的规定。

车辆、航空器虽然是可以移动的财产，但是一方面其价值重大，另一方面其转让和使用对社会公众的利益影响也较大，因此关于车辆、航空器的买卖往往也适用特别法律规定，并应履行登记过户等手续。

3. 转移所有权的买卖和不转移所有权的买卖

在传统的合同法理论和实践中，总是强调出卖人一方将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但是随着合同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确实出现了买卖合同不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情况。因此，买卖便可以分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买卖和不转移标的物所有权（只转移占有和使用权）的买卖。

买卖关系，原则上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但是法律有特别规定或者当事人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在分期付款买卖中，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买受人付清价款以前出卖人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

4. 现金买卖、赊欠买卖、预约买卖和分期付款买卖

依据买受人付款的时间和方式，可以将买卖分为现金买卖、

^① 史尚宽先生指出：“非财产权，例如身份权、人格权、发明人、著作人的名誉，不得为买卖之标的。性质上不得让与之权利，例如请求退休金之权利、受领抚恤金之权利，不得让与。”史尚宽：《债法各论》，第4页。